

国务院:事业单位改革 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新华社 16 日受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公益事业发展。

《指导意见》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一些事业单位功能定位不清、政事不分、事企不分,机制不活;公益服务供给总量不足,供给方式单一,资源配置不合理,质量和效率不高;支持公益服务的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监督管理薄弱。这些问题影响了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通过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加以解决。

《指导意见》明确,今后 5 年,在清理规范基础上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的改革基本完成,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在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税政策和机构编制等方面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管办分离、完善治理结构等改革取得较大突破,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的制度环境进一步优化,为实现改革的总体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据新华社电)

上交所与上海证监局举办 引导理性投资专项培训班

为更加广泛、深入地引导理性投资,昨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监局共同举办了“引导理性投资”专项培训班,来自上海地区的近 500 家证券营业部的负责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班上,上海证监局要求,证券公司应充分认识引导理性投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重要性,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把引导理性投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转化为公司营业部工作的内生机制,有效融入业务各个环节,力争做到客户开发到哪里、创新业务发展到哪里,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就延伸到哪里。

本次培训班开设了市场监管案例分析、上交所 ETF 市场介绍、上交所债券市场介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投资者教育等课程。

(黄婷)

外汇局:强制结售汇 政策法规已失去效力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表示,目前,强制结售汇政策法规均已失去效力,实践中不再执行。

外汇局称,强制结售汇制度作为外汇短缺时代的管理安排,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涉外经济的发展,外汇管理部门适时调整并废止了强制结售汇制度,体现了外汇管理与时俱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一贯理念和宗旨。未来,外汇管理将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据了解,2008 年,修订后的《外汇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企业和个人可以按规定保留外汇或者将外汇卖给银行。2009 年以来,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高政策透明度,外汇管理部门大力开展法规清理,共宣布废止和失效 400 余个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涉及强制结售汇的规范性文件被宣布废止、失效或修订。

(贾壮)

波幅扩大首日 人民币对美元收跌

昨日是央行实行 1% 的人民币汇率日内波动政策首日,境内即期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最大振幅维持于 0.23% 附近,收盘价 6.3150 元则较前一日下跌 120 个基点。分析人士称,我国此次汇率波幅调整,彰显了管理层对经济稳定的信心,但询价市场短期走势仍更多受到中间价的指引。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为 1 美元对 6.2960 元人民币,回落 81 个基点。受到隔夜美元走强影响,其他非美货币如欧元、瑞郎、新西兰元等昨日皆对美元大幅走弱。

(朱凯)

今年第一期保荐培训班 4 月下旬开班

中国证券业协会定于 4 月至 11 月在北京、上海、成都、厦门举办共 4 期保荐代表人面授培训班。第一期培训班将于 4 月 23-24 日在北京举办,主要针对各家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以及部分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国际投行内控经验交流,新股发行制度改革讲解等。

(肖渔)

警惕非法证券活动 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刘璐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和各地政府对非法证券活动的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非法销售股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和蔓延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1 年底,各级法院宣判的此类案件已超过百起,两百余起罪犯被绳之以法,其中数名罪犯更是以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无期徒刑。但与此同时,由于此类案件通常具有涉案地域广、涉及人员多、调查取证困难、专业性强等特点,因此给案件查处和刑事追赃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涉案投资者投资款往往难以得到保全,其救济问题日益突出。

虽然国务院 1998 年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有关于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规定,但考虑到非法证券活动的受害者多为缺乏证券投资知识和风险意识的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社会弱势群体,有的为购买“原始股”甚至动用家庭全部积蓄,为尽可能减少损失,保障其正常生活,国务院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进行了多方面的努力。

在制度建设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证监会多次研究畅通投资者救济途径的相关法律问题,并于 2008 年联合发布了《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

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案、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通知的发布,为投资者救济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在实践中,相关执法、司法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在查办案件、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同时,扩展刑事追赃手段,加大刑事追赃力度,尽力挽回投资者损失。通过追缴涉案赃款赃物,犯罪分子退赔等方式,金圆汽车集资诈骗案”、美国第一联邦非法经营案”、中盛怡和非法经营案”等一批案件顺利追回部分或全部赃款,公平返还投资者。其中,美国第一联邦非法经营案”还在司法救济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2006 年,犯罪分子钱某等人成立“美国第一联邦北京代表处”,并与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 1276 万元收购交大长天 39.88% 的股权,每股作价 1.6 元。同时,其在北京多次召开投资说明会,声称交大长天股票将在美国上市,投资可获得近 10 倍的高额回报。在多番劝诱下,100 余名投资者分别以 7 到 10 元不等的价格购买了交大长天股票,涉案金额约

3000 万元。案发后,公安机关迅速行动,将上述 39.88% 的股权予以冻结。2008 年,北京市西城区法院对此案做出判决,判处钱某等人犯非法经营罪,并决定将冻结的股份予以变卖,变卖款及追回的其他款项按比例发还投资者。2011 年初,上述股份依法拍卖并成功拍出。目前,绝大部分款项已发还投资者。冻结股份手段一般在民事案件中采用,此次美国第一联邦非法经营案”冻结股份,拍卖并发还投资者,在北京刑事案件中尚属首例,是相关司法部门经过深入研究做出的重大突破,也为全国类似案件的投资者救济工作开辟了行之有效的途径。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各地贯彻落实《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畅通民事救济途径,鼓励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部分投资者已经通过民事诉讼挽回了损失,如“陕西杨陵亨泰案”。2005 年,陕西杨陵亨泰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宣称其股票将于新加坡上市,承诺每股价不低于 3.6 元,并以该公司证券部的名义向公众销售股票。至案发时,该公司共向 363 名投资者以 2 元至 3.6 元不等的价格销售股票,金额累计达 780 余万元。2008 年,西安市碑林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判决杨陵亨泰公司及其法人代表陈某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刑事判决做出后,部分投资人向咸阳市杨陵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

杨陵亨泰公司及转让股票的该公司股东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投资款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该股东与投资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判决该股东全额返还投资款,杨陵亨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的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追回了全部投资款,有效地保护了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为切实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投资者应自觉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类专业知识的学习,认清非法证券活动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自身辨识能力。同时,要自觉抵制诱惑,不要抱有“一夜暴富”的心态,不相信所谓“天上掉馅饼”的好事,不要轻信他人的劝诱,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要在正规的证券经营场所和经营机构依法认购和转让股票,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当遇到判断不准的问题时,应及时联系当地证监部门或沪、深交易所投资者服务部门进行咨询,若发现擅自发行股票或非法经营未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则应尽快向证监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若不幸遭遇擅自发行行为,可先设法了解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擅自发行的有关情况。有的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其本身并无擅自发行的主观故意,而是由于部分股东违法转让股票造成了擅自发行的结果。投资者此时可及时与发行公司联系、沟通,要求其叫停股东的违法行为并退

还投资款。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此类公司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及时与有关股东联系,制止其违法行为并协调退还相应款项,投资者合法权益可得到有效保护。

第三,若发行公司拒不回应投资者要求,或其在擅自发行行为中存在主观故意,甚至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投资款,则投资者要对上述公司提出的各种要求保持高度警觉,特别是不要相信其要求投资者继续支付钱款的所谓“解决方案”,避免遭受“二次损失”。同时,要及时整理保管好手头所有证据材料,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调查,如存中介机构的,要一并予以举报。只有这样,在赃款赃物被追回后才可能获得相应退赔。

第四,如投资者面临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提起民事诉讼的条件,则可在综合考虑自身的经济、时间等承受能力的基础上,选择聘请律师或寻求法律援助,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挽回损失。但在维权之前,要掌握发行公司、相关股东或中介机构的有关状况,若其为“皮包公司”、“空壳公司”或“挂名股东”,则诉讼结果很可能是对方无产可赔,诉讼的成本和耗时的时间都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二次损失”。因此,投资者在提起民事诉讼前,应对诉讼的花费与所得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仔细权衡利弊,冷静做出决定。

中国 2 月份增持 美国国债 127 亿美元

据美国财政部昨日公布的数据,截至今年 2 月末,中国持有美国国债数量为 11789 亿美元,较 1 月末增加了 127 亿美元,今年以来连续两个月增持。

2 月末,美国国债海外持有者排名发生变化,原来持有数量排名第三的英国下滑至第十二位,目前排名前三的是中国、日本和石油输出国。

(贾壮)

南大光电 首发申请过会

昨日,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审核通过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的首发申请。根据公司招股书(申报稿),公司本次拟发行 125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5027 万股。

(刘璐)

发改委:价格改革不能因物价上涨而停止

在经济快速增长过程中,一定程度的价格上涨难以避免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彭森日前在《求是》杂志上发表文章称,推进价格改革必须把握好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既要考虑经济发展的需求,也要考虑到社会承受能力;既不能因价格总水平上涨就停止改革,也不能因为价格总水平比较平稳就集中推出改革措施。

文章指出,一定要按照有利于保障市场供应,促进经济发展的原则,选择好出台价格改革的时机;也要按照先易后难、先急

后缓的次序,安排好出台改革措施的节奏;还要按照兼顾社会承受能力和市场需求的要求,把握好价格改革的力度。

同时,文章强调,价格改革要与财税、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协调推进,完善改革的负面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要完善资源税费、特别收益金、价格调节基金、转移支付、价格补贴、社会救助和保障等利益调节机制,防止价格调整造成新的利益分配不平衡,防止过多地增加公益行业和困难群体的负担,防止诱发社

会不稳定因素。

就价格改革和稳定价格水平的关系,文章认为,短期内,推进资源和环境价格改革会一定程度推高价格总水平,对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但从长期看,理顺资源和环境价格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增加供应并抑制不合理需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和价格总水平的长期稳定。

此外,文章还称,在经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一定程度的价格上涨难以避免。文章认为,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将长期面临两个不

可避免”的趋势:一是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农副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价格出现上涨趋势不可避免。二是由于我国人多地少,人均资源占有率低,资源性产品价格、劳动工资和环境保护成本等上涨的趋势不可避免。据统计,2005 年到 2010 年,我国工业企业原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累计上升了 42%,土地交易价格累计上升了 79.2%,农村用工成本累计上升了 1.36 倍。这些成本,迟早都要反映到最终价格上。在经济转型、快速发展阶段,适度、温和的物价上涨不仅是难以避免的,也应是可以承受的。

广交会亮丽数据背后:展位职业炒家失手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广交会是热还是冷,看看展位转让的价格就知道了。”王先生是会展行业的老江湖,经历过多届广交会,在他们业内看来,比起广交会官方公布的参展商数据、采购商数据以及交易数据,从展位的买卖价格更能反映广交会的冷热情况。

4 月 15 日,第 111 届广交会开幕。来自全球的采购商与世界工厂的制造商们又一次在广州相遇。在外部需求不振的背景下,他们在接下来半个月的时间里签下的订单量,不仅事关自己的利润,也将直接反映到格外敏感的经济数据中。

海关总署上周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进出口总额 859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这是自 2009 年四季度实现同比增幅 9.2% 以来的季度新低。专家认为,国际市场需求疲软,

下行压力较大,全年外贸形势难言乐观。

不过,被称为“中国外贸形势风向标”和“晴雨表”的广交会传递出一些令人欣慰的信号。主办方综合航空公司订票和本地酒店入住率信息预计,本届广交会境外采购商仍将保持在历史高位水平,预计总数将超过 20 万人。

参展商方面,截至 3 月 31 日,全国外贸出口企业向广交会提交的展位需求量总计达到 10.4 万个,比上届的申请量增长超过 12%。这表明当前我国企业外贸出口需求仍很旺盛,企业对于掌握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具有一定的信心。”广交会新闻发言人、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副主任刘建军说。

然而,本届广交会参展企业和展位总数虽然创下历史新高,展位仍然无法完全满足需求,满足率不足 60%。这意味着,至少有 4 万多个参展申请无法满足。

表面上炙手可热的展位,使

得展会的职业炒家们看到了商机。据王先生介绍,广交会炒家们一般通过各种关系,从各省市的外贸主管部门或具备参展资格的企业手中弄到展位,然后再以高价转让,赚取差价获利。

事实上,自 2001 年开始,就有媒体开始报道广交会倒卖摊位的现象,虽然主办方出台各种禁止倒卖展位的规定,也有地方政府的外贸主管单位对违规使用展位的企业进行处罚,但展位炒作依旧屡禁不止。

现在,在网上搜索关键词“广交会展位”,依然能轻易找到代理转让广交会展位的信息;在知名外贸电子商务网站阿里巴巴里,也能看到各种“提供广交会展位”的卖家,展位价格则从 2 万到 9 万不等。

王先生说,在外贸环境好的年份,外贸企业为了一个展位可以给出很高的价格,展位价格被炒得很高,随便转手一个展位,炒家就能轻易赚上几万元。不过,近两年新加入的炒家们越来越难赚钱。

这几年炒家不行了,好多炒家开始亏钱。”王先生告诉记者,外贸形势不好,原本被炒到高位的展位价格应声下跌,在去年秋季的广交会上,一些炒家花 8 万元买来的展位,到后来降价到 5 万、2 万元都没有商家愿意要。

根据主办方公布的数据,今年的形势似乎应该不会太差。刘建军也谨慎乐观地预计,受世界经济形势严峻的影响,本届广交会出口成交额或将与去年秋交会持平。

不过,据媒体报道,4 月 15 日广交会开幕首日,客流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一些参展的家用电器、照明产品、陶瓷等商家反映,预计部分行业今年出口形势仍然严峻。

王先生则告诉记者,实际上,今年想要从炒家手中买到展位的外贸企业意愿并不强,在本届广交会开始前的一两周,一些炒家以 8 万元买来的 9 平方米标准展位,价格已经降到 5 万元,仍然没有公司愿意接手。

证券业协会负责人表示,新股发行制度市场化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当正确认识目前推出的改革措施的阶段性特征。协会将持续跟进、配合改革工作,进一步听取和反映行业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建议,以投行专业委员会为平台做好相关工作。

山西资本网上线 构建互动交流平台

昨日,“山西资本网”(www.ziben.sx.cn)上线仪式在太原举行。该网站是在山西证监局的指导下,由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和山西省期货业协会打造而成。网站旨在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传递山西资本市场声音,构建山西资本市场宣传阵地和互动交流平台,服务山西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服务于山西转型综改试验。

山西证监局局长孙才仁在仪式上深入分析了山西资本网作为门户网站、信息平台、沟通交流主渠道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并勉励“山西资本网”牢牢把握山西建设综改试验区和山西乃至全国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机遇,立足市场、发挥优势、正确引领、主动作为,在社会各界的热心关注和积极参与下,真正把网站办成放眼全球、特色鲜明、品质一流、协同发展的资本市场展示窗口。

山西资本网负责人、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秦晋平表示,今后要将网站办成宣传资本市场方针政策的坚强阵地、会员及广大网民倾心吐声、相互交流的精神家园和展示山西资本市场创新发展的亮丽窗口,为山西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做出贡献。

(马晨雨)

上接 A1 版)

第六,关于老股转让。建议明确相关原则,并尽快出台操作细则,包括启动老股转让的时点和程序、转让范围和定价、转让所得资金和增持监管等。

此外,与会代表普遍认为,赋予券商自主配售权,将发行人与投

资人的利益平衡问题放到券商内部,券商才能从利益上真正做到“中立”或接近“中立”,这是保证新股定价公平的基础,建议在后续改革中引入。还有代表提出,希望对《指导意见》中一些操作细则予以明确,比如超募资金用途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对监管层审